

協作研究及發展(「種籽」)計劃

問與答

1 問：	假如學校教師沒有參加簡介會，他們如何得知每個計劃的詳情？
答：	每年於網上發布有關「種籽」計劃的通函，均載有該年度各「種籽」計劃的協作組別及聯絡人，學校／教師可直接與他們聯絡，商討計劃的詳情及參加辦法。一般性的諮詢請致電 2892 5824 聯絡全方位學習組。有關借調教師的服務條件等問題，可致電 2892 5846 向課程發展處高級文書主任查詢。
2 問：	在甚麼情況下學校才可聘請代課教師，讓學校教師借調往教育局工作？
答：	並不是所有參加「種籽」計劃的學校都可聘請代課教師。「種籽」計劃的推行細節將由學校及課程發展處人員協商後制訂。教師是否須要借調往教育局，視乎每項「種籽」計劃的需要或計劃發展的階段而定。借調教師的安排旨在發展教師專業，培養課程發展領導者及匯聚力量以推動課程改革。
3 問：	教師借調往教育局工作期間，是否會回校工作或負責某些教節？
答：	在「種籽」計劃下的借調教師，是為推行課改而設，而學校亦已有代課教師接替該借調教師的工作，故此借調教師應以推行該項計劃為首任，專責發展「種籽」計劃，細節將由學校及課程發展處人員協商後制訂。
4 問：	有借調教師與沒有借調教師的計劃推行「種籽」計劃時有何分別？
答：	沒有分別，所有計劃均一視同仁。
5 問：	直資學校參加「種籽」計劃，是否與官津學校一樣，能獲得代課教師的分配以代替借調教師？
答：	我們歡迎直資學校參加「種籽」計劃，共同推行課程改革。直資學校參加「種籽」計劃與官津學校一樣，可申請借調教師往課程發展處。
6 問：	參與推行「種籽」計劃的學校會否獲得額外資源？
答：	課程發展處會按每項「種籽」計劃的需要或發展的階段而投放資源。學校考慮參加時，應著眼於透過專業實踐，發展教師教研能力，促進學與教的成效。
7 問：	學校可否參加多於一項「種籽」計劃？
答：	學校可以申請參加一項或以上的「種籽」計劃，但我們建議學校在提交「種籽」計劃前，應整體並詳細考慮本身的優點、能力及學校發展需要。
8 問：	每項「種籽」計劃是否都以一年為限？

答：	不是，這些計劃歷時由一年至數年不等。「種籽」計劃旨在學校播下課程發展的種子，往後學校仍須不斷細心灌溉，加強學與教的成效。
9 問：	每項「種籽」計劃似乎都是以學校範疇分類，是否所有的「種籽」計劃都要作此分類？
答：	「種籽」計劃並不是一定要以學習範疇分類，現時建議推行的「種籽」計劃重點除發展各學習領域的教學策略外，亦探討促進學習的評估方法，推行四項關鍵項目（即進行專題研習、從閱讀中學習、德育及公民教育、利用資訊科技發展互動學習）、高中課程的規劃、在規劃課程中照顧學習差異、橫跨學習階段的銜接及學生自主學習等。
10 問：	課程發展處如何甄選合適的學校參與推行「種籽」計劃？
答：	課程發展處在考慮學校申請時，會參考學校計劃的建議，學校過去校本課程發展的經驗，學校願意作出的承擔和學生的需要，然後才邀請學校協作試行計劃。
11 問：	課程發展處對學校提供什麼支援？
答：	課程發展處在推行互動協作「種籽」計劃時，將提供以下的支援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舉辦教師培訓工作坊 • 課程發展處人員到校與教師共同策劃及設計課程 • 按個別計劃的需要，提供代課教師以便教師借調往教育局，協助發展工作
12 問：	「種籽」計劃已推行多年，到現在為止總結了一些甚麼經驗？
答：	「種籽」計劃開始於 2001 年 9 月，我們確實已得到一些很有用的經驗。其間個別計劃已舉辦了分享會或以不同的模式與有關人士作交流。
13 問：	其他沒有參加的學校，如何從這些經驗中得益？
答：	我們經常將「種籽」計劃發展出來的經驗，透過不同途徑推廣，讓其他學校得益，我們同時亦已安排把這些經驗上網，給其他學校參考，詳情可參閱下列網址： 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2370&langno=2
14 問：	有些學校在推行校本課程發展計劃和撰寫建議書的經驗較少，課程發展處是否會考慮這些學校的申請？
答：	課程發展處在考慮學校申請時，除考慮學校過去於校本課程發展的經驗外，亦會慎重衡量學校申請的理據，學校的課程發展計劃，學校願意作出的承擔和學生的需要。